

《2003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03年11月27日會議席上
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說明申請人若在為小型工程承建商而設的認可補足資格培訓課程的考試不及格，重考時是否須再繳付考試費；如要繳付，費用為何；
- (b) 檢討擬議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以釋除委員對該制度擾民而無助改善公眾安全的關注，亦釋除部分委員對何謂獲豁免工程未有清晰界定的疑慮；
- (c) 提供法律意見，說明若業主立案法團與個別業主因建築事務監督（“監督”）發出的法定命令而引起糾紛，何等性質的糾紛可由土地審裁處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附表10作出聆訊；及
- (d) 考慮下列建議：即擴大建築物上訴審裁處的管轄範圍，以便聆訊個別業主與業主立案法團就以何方式遵行監督的法定命令而產生的糾紛，並作出裁決。對於由建築物上訴審裁處及土地審裁處兩個機關處理有關遵行監督發出的法定命令的事宜而產生的混亂情況，部分委員認為此建議有助解決此情況造成的複雜問題。而鑒於建築物上訴審裁處成員的技術背景，委員亦認為由此審裁處處理有關問題或會較佳。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12月9日